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